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文件

沧渤环管字[2013]45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关于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吨 手性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手性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五路以西，纬二路以北，占地 6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36.6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30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主要建设内容 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生产车间、孟鲁司特钠母核二醇生产车间、孟鲁司特钠侧链硫醇酸生产车间、中试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 吨手性药物中间体，其中 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 500 吨、孟鲁司特钠母核二醇 120 吨、孟鲁司特钠侧链硫醇酸 60 吨、中试产品 12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生产工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装置(出口带挡水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醇、氯化氢的排放

速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的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孟鲁司特钠母核二醇生产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吸收装置(出口带挡水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甲醇、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的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孟鲁司特钠侧链硫醇酸生产工艺废气经“两级水吸收装置(出口带挡水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的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中试车间生产工艺废气经“两

级水吸收装置（出口带挡水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甲醇、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醇、甲苯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甲醇、甲苯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催化微电解—催化氧化—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外排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6—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至沧州绿源

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目前该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1000米。你公司就卫生防护距离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确保今后在距项目生产区200米范围内不得建立学校、医院、永久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以上要求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加强生产及危险原料贮存、运输等

各环节的管理与设施维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报告书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须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五、环评审批后须及时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并定期报送主管部门。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必备材料。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

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或试生产延期，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八、你公司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每季度向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三同时”完成情况。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序能生物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印

(共印 10 份)